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最终以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项目融资、固定资产等长(短)期借款，以及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资成立盛远基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京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公司与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盛军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资成立盛远基业

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出售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同意终止出售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与原受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出售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第三章第十二条增加：“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有确凿证据证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时冻结其所持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增加“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增加“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并应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深证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增加“第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述之交易事项, 与本规则第五条所述的交易有相同的含义。”

五、增加“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原“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

修订为“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 避免对外投资决策失误, 化解投资风险, 提高投资经济效益, 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 同意对《投资管理制度

度》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时公司可设副董事长 1 名，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设副董事长 1 名，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若未予以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四、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内通知各董事。”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内通知各董事。”

五、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快捷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快捷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